

关于学校电子邮箱账户销户的若干规定

为加强学校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，提升学校信息安全和信息资源的管理效能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：教师电子邮件在使用人退休后原则上可以继续保留使用，但在退休后连续 12 个月内未登录使用学校邮箱的（以账户最后登录时间为准），将停止邮箱发信功能；如在停止邮箱发信功能后 12 个月内未再登录使用学校邮箱的，将注销该邮箱账户。

第二条：教师电子邮件在使用人办理离职手续后，邮件账户将保留 3 个月，3 个月后将注销邮箱账户。离职后原则上不可以继续使用，如需保留则由使用人原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第三条：教师电子邮箱账户销户后，该账户关联对应的校内统一身份认证、网络认证等功能同时取消。

第四条：学生电子邮箱账户所对应的校内统一身份认证、网络认证等服务在该生办理离校手续 3 个月后予以停止，该账户的电子邮件服务在学生离校一年后将自动关闭，帐号内邮件将自动清除。

信息化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1 日